

## 一、政策背景

推行绿色制造，创建绿色工厂，是国家实施制造强国的重要任务，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选择。日前，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30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而中国工业领域的碳排放占整体碳排放的70%，工厂是实现我国工业领域绿色转型的基本单位，也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因此需要鼓励绿色工厂进一步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创建**零碳工厂**，从而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目前，已经有山东、江苏、河北等16个省市，将“建设零碳工厂”写入碳达峰实施方案，其中有12个省市县已经开展零碳工厂征集评价等相关工作。为了鼓励企业开展“碳中和”工作，各个省份、地市在积极响应在提出**补贴或奖励政策**对获得“近零碳工厂”或“零碳”工厂的企业给予支持，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

地区	政策
乐清	2023年4月，乐清市经信局发布《乐清市近零碳工厂评价办法》由市经信局授予“乐清市近零碳工厂”称号，给予每家近零碳工厂 <b>20万元奖励</b> 。
合肥	2023年5月，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了《合肥市零碳示范工厂创建实施方案（2023-2025）（征求意见稿）》提出，对入选零碳示范工厂企业，在申报工业绿色发展等 <b>财政资金中予以优先支持</b>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支持发展零碳示范工厂的财政和金融鼓励政策。
常熟	2023年10月，常熟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到对获得苏州“近零碳工厂”认定的企业给予 <b>最高50万元奖励</b> 。
昆山	2024年2月，昆山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到鼓励企业开展“碳中和”实践，对经认定的“近零碳工厂”予以 <b>最高100万元奖励</b> 。

## 二、业务简介

### 1. 零碳工厂是什么？

**零碳工厂**指工厂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通常以年度为单位)内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扣除绿色电力和绿证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在尽可能自身减排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排放量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或核算边界外相应数量的**碳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等方式完全抵消。

## 2.认证依据是什么？

T\_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 3.零碳工厂评价的适用范围是？

适用于开展零碳工厂的评价活动。

## 4.主要技术要求

### A 基本合规要求

申请零碳工厂的组织应满足如下基本合规要求：

a)零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b)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边界清晰，生产经营正常；

c)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B 温室气体减排要求

工厂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应制定合适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并确保实现计划中确定的减排目标。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以便对方案的合理性、减排结果的有效性、方案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a) 减排方案的具体技术内容；

b) 实施的时间、范围；

c) 所需的资金及来源；

d) 实际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如何量化的方法

### C 碳清除要求

工厂可在边界外自主开发减排项目进行清除和（或）碳抵消，自主开发项目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 边界外自主开发减排项目所产生的经核证的减排量；

b) 工厂采用开发温室气体汇的清除方式，可在边界外自主建设经核证的温室气体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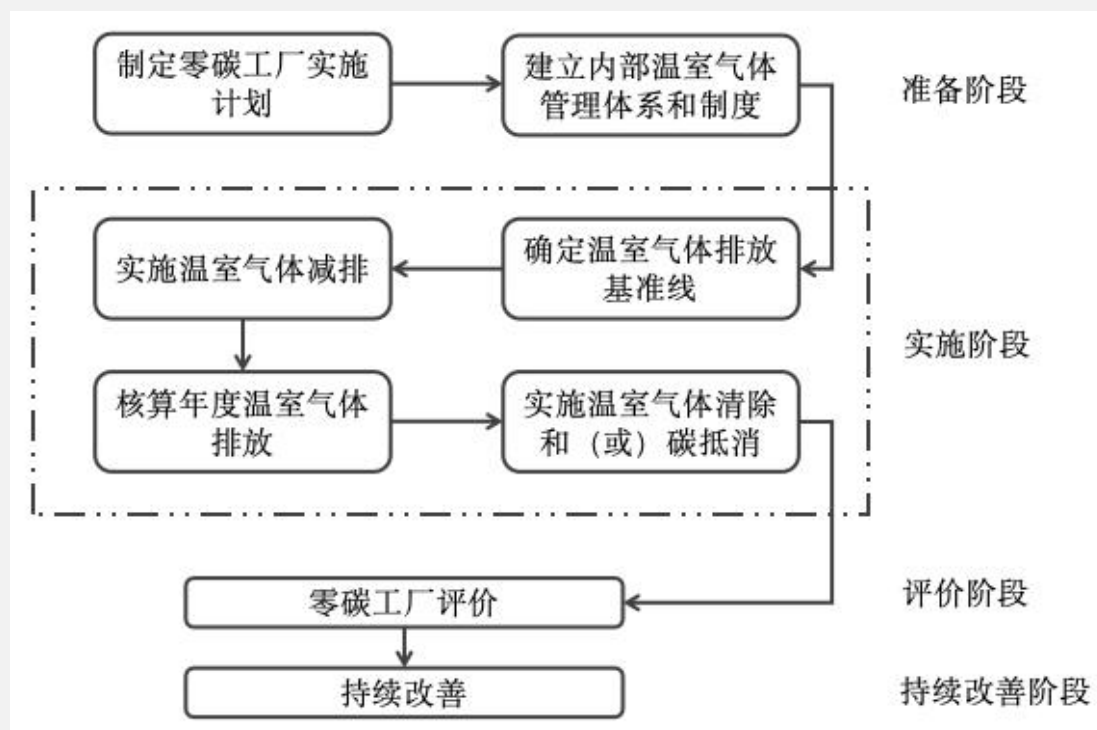
工厂的自主开发项目用于零碳工厂之后, 不得再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其他减排机制项目重复开发, 也不可再用于开展其他活动或项目的温室气体中和。

#### D 碳抵消要求

工厂可采用碳信用的抵消方式。根据工厂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类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购买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如有) ;
- b) 购买政府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普惠项目减排量 (如有) ;
- c) 购买黄金标准 (Gold Standard, GS) 的自愿减排量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s, VER)、核证碳减排标准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的经核证碳单位 (Verified Carbon Units, VCU) 、清洁发展机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的核证减排量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CER) 等 (如有) 。
- d) 其它经权威机构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信用。

### 5. 创建流程



## 6.评价证书



## 三、CEC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以下简称“CEC”)是由生态环境部批准设立、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性认证机构**,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生态环境部下属国有企业。CEC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引导企业及大众形成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



中国节能协会机构授权书